國際資產管理市場資訊彙編

第 4 期
2018 年 7 月

本期重點

資產管理

歐洲：4 月份股票與債券 UCITS 淨銷售額回升.....2
全球：2018 年第 1 季全球投資基金資產規模略微下降至 44 兆歐元.3
全球：2017 年全球資產流動報告 4
美國：SEC 將改善基金股東報告交付方式.....5
中國：證監會與人民銀行聯合發布《關於進一步規範貨幣市場基金互聯網銷售、贖回相關服務的指導意見》 6

監管動態

中國：證監會就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開徵求意見 7
中國：銀保監會發布《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管理辦法(試行)》 8
美國：SEC 發布戰略計畫草案—投資人、創新和績效.....9
美國：SEC 提議吹哨者規則修正案 10
日本：金融廳修訂監管方法—從清單式至參與式監管 11

市場動態

WFE：發布修訂版 ESG 指引及指標 12
新加坡：交易所推出雙重股權公司上市規則 13
美國：FINRA 宣布計畫改革 CRD 及其他註冊系統.....13

金融科技

韓國：金管會(FSC)修訂虛擬貨幣反洗錢指引 14

歐洲：4 月份股票與債券 UCITS 淨銷售額回升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EFAMA)公布 2018 年 4 月份歐洲投資基金業有關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UCITS)與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AIF)的淨銷售額數據。

重要發展

1. UCITS 與 AIF 的淨銷售額總計 430 億歐元，低於 2018 年 3 月的 470 億歐元。
2. UCITS 淨銷售額為 450 億歐元，高於 3 月的 380 億歐元：

(1)長期 UCITS (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的淨銷售額為 360 億歐元，低於 3 月的 420 億歐元：

- 股票型基金的淨銷售額總計 160 億歐元，高於 3 月的 140 億歐元。
- 債券型基金的淨銷售額總計 100 億歐元，高於 3 月的 30 億歐元。
- 多重資產型基金的淨銷售額總計 100 億歐元，低於 3 月的 240 億歐元。

(2) UCITS 貨幣市場基金淨流入 90 億歐元，而 3 月為淨流出 50 億歐元。

3. AIF 淨流出 30 億歐元，而 3 月為淨流入 90 億歐元。
4. 4 月底 UCITS 與 AIF 的淨資產總額為 15 兆 8,180 億歐元，而 3 月底為 15 兆 6,060 億歐元。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全球：2018 年第 1 季全球投資基金資產規模略微下降至 44 兆歐元

2018 年 6 月 21 日

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公布 2018 年第 1 季的全球投資基金產業統計資訊，重要發展包括：

1. 截至 2018 年第 1 季，全球投資基金資產規模為 44 兆歐元，較 2017 年第 4 季下降 1.3%。依美元計算，全球投資基金資產規模為 54 兆美元，較 2017 年第 4 季成長 1.5%。
2. 全球投資基金淨銷售總額為 5,020 億歐元，低於 2017 年第 4 季的 6,350 億歐元。歐洲的淨銷售總額為 2,230 億歐元，美國 810 億歐元，中國與日本皆為 620 億歐元：

(1)長期基金（除貨幣市場基金以外所有基金）淨銷售額為 4,900 億歐元，2017 年第 4 季為 5,230 億歐元。

- 股票型基金淨銷售額達 2,170 億歐元，低於 2017 年第 4 季的 2,450 億歐元。股票型基金淨銷售額最高者為歐洲(850 億歐元)，其次為美國(360 億歐元)。
- 債券型基金淨銷售額為 1,190 億歐元，低於 2017 年第 4 季的 1,380 億歐元。債券型基金淨銷售額最高者為美國(790 億歐元)，其次為歐洲(240 億歐元)。
- 平衡/混合型基金的淨銷售額為 920 億歐元，低於 2017 年第 4 季的淨銷售額 1,120 億歐元。平衡/混合型基金淨銷售額最高者為歐洲（710 億歐元），其次為美國(90 億歐元)。

(2)貨幣市場基金的淨銷售額為 120 億歐元，低於 2017 年第 4 季的 1,120 億歐元。貨幣市場基金淨銷售額最高者為中國（540 億歐元），美國與歐洲淨流出金額分別為 460 億歐元與 40 億歐元。

3. 截至 2018 年第 1 季，全球股票型基金的資產比重為 41.3%；債券型基金的資產比重為 20.6%；平衡/混合型基金的資產比重為 17.5%；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比重為 11.3%。
4. 全球十大國家/地區基金市占率分別為美國(45.1%)、歐洲(34.5%)、澳洲(3.9%)、巴西(3.7%)、中國(3.6%)、日本(3.5%)、加拿大(3.1%)、韓國(0.9%)、印度(0.6%)與南非(0.4%)。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全球：2017 年全球資產流動報告

2018 年 5 月 21 日

報告重點

1. 2017 年全球資金淨流入將近 2 兆美元，以基金註冊地區分，美國估計流入近 8000 億美元，跨境(cross-border)流入約 6420 億美元。跨境的資金流入成長率達 13%，高於歐洲(6%)的兩倍以上；新興市場資金流入也見到強勁成長，亞洲成長 10.1%、拉丁美洲成長 8.1%。
2. 在全球股市表現穩健(尤其新興市場)之下，以 MSCI 全球指數衡量，股市上漲約 24%（美元計價)。由印度及中國帶領，MSCI 新興市場指數報酬率達 37.3%。
3. 雖然利率仍處於低檔，投資人對固定收益基金需求良好，預估流入約 8300 億美元，而股票流入約 5800 億美元。債券基金的資金流入成長率達 12.6%，僅次於另類基金的 13.4%。
4. 整體而言，被動式股票型基金繼續奪走主動型基金市占，流入約 6620 億美元。然而，在被動式固定收益基金中，美國是唯一市場占率增加的市場，被動式流入約 2100 億美元，而主動式流入約 1760 億美元。
5. BlackRock 流入約 4000 億美元，引領業界，主要歸功其 iShares ETF；Vanguard 也緊追在後，流入約 3850 億美元。至 2017 年底，Vanguard 與 BlackRock 的共同基金與 ETF 資產共計約 7.5 兆美元，已接近之後八大業者總計約 7.9 兆美元規模。
6. 2016 年僅微弱流入約 170 億美元後，2017 年股票型基金的流入量重新上揚。美國投資人於 2016 年迴避股票型基金，但 2017 年則流入股票型基金約 3000 億美元，但其中約 2400 億美元是流向非美國股票基金。另外，亞洲股票型基金流入約 720 億美元。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美國：SEC 將改善基金股東報告交付方式

2018 年 6 月 5 日

■ 重點

SEC 通過「投資公司法」新規則第 30e-3 條，為發布基金股東報告提供新的「通知和取得(notice and access)」方法選項，將大幅改善基金報告的交付方式，同時保留基金股東以紙本形式接收訊息的權利。最快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基金公司可能會依循新的規則。

1. 新規則摘要如下：

(1) 報告可獲得性

股東報告與基金最近的報告須在指定網站免費公開，並透過郵件向投資人發送每份報告可用訊息的書面通知。

(2) 每季持股資料獲得

上一個財報年度的各季持股需在網站公開。

(3) 通知

投資者將收到每份報告的可用性通知，其中包括發布股東報告和其他所需訊息的網站地址，及將來要求免費紙質副本或選擇紙張傳輸的說明。

(4) 紙本報告選項

希望收到紙本完整報告的股東，可以在任何時候向基金公司或中介機構免費選擇該選項。

2. SEC 正就經紀交易商和其他中介機構向基金股東提供報告和其他材料的手續費收取架構進行意見徵求。

■ 上述規則之公眾徵求意見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中國：證監會與人民銀行聯合發布《關於進一步規範貨幣市場基金互聯網銷售、贖回相關服務的指導意見》

2018 年 6 月 1 日

為有效防控金融風險，中國證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近日聯合發布《關於進一步規範貨幣市場基金互聯網銷售、贖回相關服務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

背景

近年來，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較低、收益穩定等特點受到投資者的普遍歡迎，規模持續增長，但貨幣市場基金在網路銷售、贖回相關服務中也產生一些問題，不利於投資者權益保護和市場公平競爭。

《指導意見》重點

1. 貨幣市場基金在網路銷售過程中，應當落實「三強化、六嚴禁」原則要求：
   - 強化：持牌經營要求、基金銷售結算資金閉環運作(為滿足自身業務發展，建設自有的支付清算系統)與同卡進出要求、基金銷售活動的公平競爭要求；
   - 嚴禁：非持牌機構開展基金銷售活動、其留存投資者基金銷售訊息、任何機構或個人挪用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基金銷售結算資金用於「T+0 贖回提現」業務，基金份額違規轉讓、對基金實施歧視性、排他性、綁定性銷售。
2. 對「T+0 贖回提現」實施限額管理：對單一投資者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設定在單一基金銷售機構每日不高於 1 萬元的「T+0 贖回提出」額度上限。投資者按契約約定的正常贖回則不受影響。
3. 除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外，禁止其他機構或個人以任何方式為「T+0 贖回提現」業務提供墊支。
4. 規範基金經理人和基金銷售機構對「T+0 贖回」業務的宣傳推介和訊息揭露，應加強風險揭示，嚴禁誤導投資者。
5. 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提供以貨幣市場基金份額直接進行支付的增值服務，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貨幣市場基金銷售業務，不得為「T+0 贖回提現」業務提供墊支等。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就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開徵求意見

2018 年 6 月 15 日

中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於 2002 年發布，近期證監會對《準則》進行修訂，自 6 月 15 日起公開徵求意見。

修訂重點

1. 以新時代為主題，推動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上落實新發展理念，促進上市公司參與生態文明建設、履行扶貧等社會責任的要求。
2. 立足國情與資本市場投資者結構特點，進一步完善投資者保護等相關內容，強化對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係人之約束。
3. 借鑒國際經驗，增加機構投資者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注重中介機構在公司治理中所發揮的積極作用，強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作用，確立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訊息揭露的基本架構。
4. 對上市公司治理的新問題作出規範(針對上市公司控制權變動導致上市公司治理不穩定的情況)，強化上市公司控制權變動過程中各方保持上市公司治理穩定的義務，對獨立董事強化職權並規範要求，健全上市公司評價與激勵機制(根據實踐發展，增加了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與員工持股等激勵機制的原則規定)，完善上市公司訊息揭露要求，以增強上市公司透明度。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發布《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管理辦法(試行)》

2018 年 6 月 29 日

銀保監會以規章的形式，正式發布《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辦法》），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的意見》和《關於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的指導意見》工作要求，規範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業務行為(2012 年依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明確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根據條件設立或授權一家地方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收購、處置業務，目前已成立 58 家)，以推動提高債權轉股權效率，防範金融風險。

辦法重點

主要內容包括總則，設立、變更與終止，業務範圍和業務規則，風險管理，監督管理和附則等六部分：

1. 強調債轉股須遵循市場化、法治化原則

要求金融資產投資公司與各參與主體在合乎法規前提之下，通過自願平等協商開展債轉股業務。

2. 明訂金融資產投資公司設立、變更與終止要求

明訂金融資產投資公司非銀行金融機構屬性，其規定應由境內商業銀行作為主要股東發起設立。

3. 明確要求開展債轉股及其配套業務

鼓勵「收債轉股」的同時，允許通過多種模式進行債轉股業務。

4. 強調全面風險管理和風險隔離

要求金融資產投資公司建立多層次、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風險管理機制；對其控股或參股的商業銀行之間建立「防火牆」，在資金、人員、業務方面進行有效隔離。

5. 強化監管部門事中及事後監管職責

明訂監管部門持續監管之責任和具體措施，同時注重發揮資訊揭露作用。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美國：SEC 發布戰略計畫草案—投資人、創新和績效

2018 年 6 月 19 日

美國 SEC 發布 2018-2022 年戰略計畫草案，重點在投資人、創新和績效上，公眾意見徵詢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止。該計畫草案根據「2010 年政府績效和結果現代化法案(GPRA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0)」編製，要求聯邦機構在 4 年期間概述其任務、計畫措施和戰略目標。

戰略計畫草案重點

1.投資人

(1)增加投資人對進入資本市場管道的理解。

(2)強化對大眾投資人教育與諮詢工作。

(3)加強審查以解決市場上不當行為，保護投資人。

(4)投資訊息現代化並完整揭露，使投資者能獲取正確即時訊息，以利投資決策。

(5)增加大眾投資者可以選擇的投資標的與範圍，如擴大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數量。

2.創新

(1)擴展市場知識與監督能力，以有效分析市場發展與風險。

(2)檢視現有 SEC 規則並檢討不合現今投資環境的方法。

(3)審視資本市場與參與者所面臨到的風險(包含網路、系統與結構風險)，以調整策略。

(4)促進機構準備與緊急應變能力。

3.績效

(1)提升 SEC 人員能力，促進員工之間的多元化、包容性和機會平等。

(2)擴展風險與數據分析使用，以利集中人力支援於監管與數據管理事務，並提供數據保護。

(3)強化對於市場與產業數據分析，用以預防、監測與起訴不當行為。

(4)增強機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透過開發新的程序，以因應 SEC 系統與數據所需的安全性與完整性。

(5)促進 SEC 內部與跨部門合作，達成有效溝通與相互合作的綜效。

註：詳細計畫草案內容請參 https://www.sec.gov/files/sec-strategic-plan-2018-2022.pdf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美國：SEC 提議吹哨者規則修正案

2018 年 6 月 28 日

美國 SEC 投票通過對其吹哨者計畫的規則提出修正案，公眾意見徵詢期將在聯邦公報發布後 60 天。

背景

1.吹哨者計畫成立於 2010 年，旨在激勵個人向 SEC 報告高質量的訊息，並有助發現不法行為並更好地保護投資者和市場。

2.SEC 吹哨者計畫為該機構執行聯邦證券法的有效性做出了重大貢獻。SEC 已執行 14 億多美元的金融補救措施，其中包括 7.4 億美元的非法收益和利息交易，大部分已經或將要返還受害投資者。

3.在管理吹哨者計畫近 7 年的經驗後，SEC 指出該計畫可從其他規則制定中受益。

修正案重點

擬議的規則將為 SEC 提供更多工具，確保有功的吹哨者得到適當獎勵、提高吹哨者申請審查流程效率，並闡明吹哨者身分受反報復保護的要求：

1. 過去案例有超過 60%的獎金均低於 200 萬美元，爰修正允許委員會可依據案件特性，調高獎金百分比，不受法定 30%最高限額影響，降低吹哨者因報酬過少而不願舉報的情形，並使類似情況的舉報人都有一致的報酬。

2.建立吹哨者統一之定義，符合資格者為主動提供可能發生的證券法違規行為給 SEC。出於保護目的，要求個人「以書面形式」向 SEC 報告，提高相關保密要求，以符合就業反報復之保護措施。

3.為防止吹哨者重複舉報，造成濫用裁決程序，擬修正申請人如濫用程序或提交虛假資料，經確認三次的濫用程序後，將永久禁止申請。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日本：金融廳修訂監管方法—從清單式至參與式監管

2018 年 6 月 29 日

日本金融廳(JFSA)發布「金融廳監管方法報告(JFSA's supervisory approaches)草案」英文版，並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14 日公開徵求意見(日文版：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JFSA 收到來自 52 個個人/實體的 282 條意見。JFSA 根據該意見修訂，於 6 月 29 日公布報告。

關鍵原則

1. **使監管方法符合監管最終目標，包括：**
   (1) 透過促進經濟和國家財富的永續成長來增強國家福利。
   (2) 實現金融穩定和有效中介、消費者保護與更好的服務，及市場完整性和活力。
   (3) 盡量減少市場和政府錯誤，以使市場機制發揮最佳作用。
   (4) 從基於規則的合規檢查轉向平衡使用規則和原則。
2. **轉變監管方法：**
   (1) 將監管方法範圍從過往逐項合規檢查擴展到實質性、前瞻性和整體性的分析和判斷。具體地說，將執法活動集中在評估整體有效性而不是逐項合規性檢查，基於前瞻性分析進行動態監督、促進揭露和與公司合作以支持最佳實踐。
   (2) 關注公司層面的優先事項，而非檢查共同清單上每一項目。
   (3) 從定期現場檢查轉為持續無縫監管，並進一步加強現場和非現場活動間的協調。
   (4) 累積對每家公司的深入了解和專業分析技能，與更廣泛的利害關係人合作。
3. **JFSA 轉變：**
   (1) 加強自身的治理、監管質量控制，並有效利用監管機構以外的反饋意見。
   (2) 藉特定主題的討論文件進行更深入的參與。
   (3) 在 2018 財政年度結束後廢除檢查手冊，不否認公司既有的商業慣例，而是支持公司的創新舉措。
   (4) 重組 JFSA 的內部組織，人力資源政策和訊息基礎設施，以成功實施新的監管方法。

資料來源：日本金融廳(JFSA)

WFE：發布修訂版 ESG 指引及指標

2018 年 6 月 27 日

背景

WFE 的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於 2015 年底首次發布 WFE 版 ESG 指引及指標，希望可對交易所引進、改進或要求 ESG 報告提供參考。自其出版，全球已有超過 35 家交易所，對其上市公司已發布或承諾將發布 ESG 報告指引。

本次修訂版之主要更新為：

1. 接受近年永續發展，例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氣候相關金融揭露專案小組(TCFD)之建議。
2. WFE 指引及指標納入投資人團體的回饋意見。
3. 根據特定市場實務經驗調整指標：修訂後指引由 30 個基本指標構成(2015 年為 33 個)，內容涵蓋各種 ESG 類別指標，如排放量濃度、減緩氣候變遷風險、性別薪酬比率、人權、道德與反貪腐、揭露實務等。

部分原指標合併或刪除，並新增 4 指標：董事會對氣候議題的監督(Board Oversight of Climate-Related Issues)、管理層對氣候議題的監督(Management Oversight of Climate-Related Issues)、減緩氣候風險(Climate Risk Mitigation)、數據管理(Data Management)。

4. 其他值得注意的修訂包括：

(1)闡明投資人為上市公司 ESG 揭露的目標對象，因此交易所應側重於確保與投資人相關、決策有用資訊的可及性。

(2)以下列四個關鍵領域為中心，提供準備 ESG 報告的更多指引：

- 治理/負責和監督：報告可以包括董事會概述公司如何決定 ESG 議題、如何融入公司策略方向，以及如何審查和衡量進展。
- 釐清目標/與企業價值的聯繫：發行人應向投資人闡明已經確定的 ESG 問題，及其與創造/破壞企業價值的連結。
- 重要性：發行人應提供投資人決策程序之重要資訊。
- 報告的質量/頻率：發行人應確保報告準確、符合國際公認標準且及時。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FE

新加坡：交易所推出雙重股權公司上市規則

2018 年 6 月 28 日

新加坡交易所修訂公布上市規則，允許雙重股權(Dual Class Shares，DCS)結構的公司上市，有關規則即日生效。該上市規則經過兩輪公眾諮詢，第二輪公眾諮詢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結束。

修正重點

新交所針對雙重股權結構相關風險提出以下保障措施：

1. 要求以下事項採取更嚴格的投票程序，即所有股東不論股份類別均以一股一票參與表決：包括選任與免除獨立董事或會計師、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反收購、停業或下市等。
2. 獨立董事須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皆占多數，且各委員會的主席皆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3. 限制複數表決權（Multiple Voting，MV）股份的1股最多僅能代表10票，並限制複數表決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指定的人員或團體（其範圍必須在 IPO 時確定）。
4. 在公司 IPO 時必須訂定落日條款，即在特定情形下複數表決權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表決權（Ordinary Voting，OV）股份。

資料來源：新加坡交易所 SGX

美國：FINRA 宣布計畫改革 CRD 及其他註冊系統

2018 年 6 月 14 日

FINRA 宣布將分階段全面改革其註冊系統和揭露系統，包括中央登記託管系統(Central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RD)—由 FINRA 為美國證券業及其監管機構營運的中央許可註冊系統，並作為 BrokerCheck 的架構。

FINRA 開發並營運許多支持證券業註冊和揭露要求的系統，並與 SEC 和 NASAA 緊密合作。證券公司使用這些系統來註冊和維護證券業相關人員的紀錄，投資者透過 BrokerCheck 取得經紀人和經紀商的背景。這些註冊系統對於證券業的運作至關重要，且持續有高使用量。

改革第一階段

1.新的 WebCRD 介面強調企業、分支機構和個人即時關注的重要訊息或活動(於 6 月 30 日生效)。旨在提高公司、投資人和監管機構註冊和揭露流程的效用和效率，並降低法遵成本。FINRA 理事會已批准進行該項目，計畫在 2021 年完成。

2.該計畫將使 FINRA 能夠充分利用雲端技術的訊息安全優勢，以解決當前和預期網路威脅相關風險的架構系統。

資料來源：金融監管機構 FINRA

韓國：金管會(FSC)修訂虛擬貨幣反洗錢指引

2018 年 6 月 27 日

背景

韓國金融情報單位(KoFIU)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發布虛擬貨幣反洗錢指引（以下簡稱指引），以防止利用加密貨幣進行洗錢，並提高涉及加密貨幣的金融交易透明度。KoFIU 和韓國金融監督局(FSS)於 4 月份對銀行進行檢查，以監督其對指引的遵守情況。根據檢查結果，KoFIU 提議對指引進行修訂。修訂後的指引於 6 月 27 日由 FSC 核准，並於 7 月 10 日生效。

主要修訂

1. 加強監管和加強客戶盡職調查（EDD）

加密貨幣交易有兩種類型的獨立銀行帳戶：一種用於收取客戶的貨幣進行加密貨幣交易（以下簡稱收款帳戶），另一種用於其營運費用（以下簡稱非交易帳戶）。目前僅收款帳戶受到金融機構的 EDD，為防止加密貨幣交易所使用其非交易帳戶進行收款或其他非法活動，指引要求金融公司加強對此類非交易帳戶的監管，並在發現任何可疑交易跡象時進行 EDD。

2. 共享海外加密貨幣交易所訊息

要求金融機構分享海外和國內加密貨幣交易所的名單，並加強對海外交易所匯款的監管，以防止海外與國內交易所/客戶間此類交易逃稅或洗錢。

3. 明確拒絕交易

金融機構在向 KoFIU 報告可疑交易時，應立即拒絕或停止與加密貨幣交易所的交易；允許金融機構因地址或聯繫訊息不正確，無法對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現場檢查時，拒絕/停止交易。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理委員會 FSC